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舉行之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寓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或(如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第二份修改契約修改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平邊契據所設立(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的修改契約作出修改)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名稱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及交回，而並無就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決定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的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簽名必須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保存的記錄一致。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的人士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